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蕭映如

聯絡電話：(02)27721350(分機)317

電子郵件：inzoo@tcd.gov.tw

傳真：(02)27523920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濕字第10608101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6年6月26日召開「頭社盆地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」案公開展覽說明會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」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說明會紀錄另登載於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」網站(網址<http://wetland-tw.tcd.gov.tw/>)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(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)、南投縣魚池鄉民代表會、南投縣議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(請協助轉知所轄里辦公室)、莊○華君等598位土地所有權人、立法委員蔡培慧國會辦公室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資訊室(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)、國家公園組、濕地保育小組(以上均含附件)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

2017-07-10
11:38:39
章



「頭社盆地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」 公開展覽說明會紀錄

- 壹、時間：106年6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30分
貳、地點：魚池鄉公所3樓會議室（第1場次）
參、主持人：陳分署長繼鳴（黃副分署長明塏代）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詳簽到簿 紀錄：黃瑋婷、蕭映如
伍、各單位發言要點：

一、民眾1

依特生中心簡報說明，將頭社盆地環境與生態寫得相當貧乏，本區域環境條件、土地及生態都相當豐富且優良，請修正文字，以免外界誤會。

二、民眾2

建議內政部將收到的民眾陳情意見表作意見統計，並將反對與支持的比例公布。

三、黃村長順昱

當時劃設濕地並沒有經過地主同意，反對本案劃設濕地。

四、民眾3

因為被劃入暫定濕地，導致本地的土地價值降低，政府除了不列入濕地之外，應該協助宣傳頭社為好山好水地區，補償民眾損失。

五、民眾4

頭社地區不符合重要濕地條件，請內政部儘快完成評定並公告。

六、民眾5

頭社盆地不是重要濕地，不要劃設濕地。

七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（黃副分署長明塏）

（一）濕地具有非常重要功能與價值，除了是各種生物的繁衍棲

息地，同時具有保水抑洪、淨化水質、觀光遊憩及研究教育等功能，兼具相當高的經濟與生態價值。

- (二) 當初係依據行政院所核定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(100-105年)」中長程計畫，劃設83處國家重要濕地，主要目的為推廣濕地資源明智利用、促進民間社區參與，提升社會大眾對濕地生態重要性的認知，並作為地方政府申請中央補助款之依據，以辦理環境基礎調查、棲地營造及環境教育等工作為主，不涉及民眾權益。
- (三) 濕地保育法自104年2月2日施行，依其第40條規定，本法施行前劃設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，在法施行後，因涉及民眾權益，故需根據現況資源及土地所有權人意願，再做評定。
- (四) 本日會議各位所表達意見，本部會完整提供給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瞭解。

陸、結論

本日會議各發言民眾意見及本案公開展覽期間(106年6月1日至6月30日止)之公民或團體所提出意見，本部將於彙整後，提送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」作為本案評定之參據。

柒、散會(會議結束時間：下午3時10分)

「頭社盆地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」 公開展覽說明會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年6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

貳、地點：武登村松鶴老人會館（第2場次）

參、主持人：陳分署長繼鳴（黃副分署長明堉代）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詳簽到簿 紀錄：黃瑋婷、蕭映如

伍、各單位發言要點：

一、蔡立委培慧

頭社盆地地區應全力發展農業與經濟，不應劃入重要濕地範圍。

二、陳議員淑惠

建議政府借助媒體力量，協助宣傳頭社地區，以彌補民眾土地因劃入暫定濕地而降低的價值。

三、謝議員明謀

反對頭社盆地劃入重要濕地。

四、村長

因為土地被劃入暫定濕地，已造成當地民眾困擾，請儘速完成評定。

五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（黃副分署長明堉）

（一）濕地具有非常重要功能與價值，除了是各種生物的繁衍棲息地，同時具有保水抑洪、淨化水質、觀光遊憩及研究教育等功能，兼具相當高的經濟與生態價值。

（二）當初係依據行政院所核定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（100-105年）」中長程計畫，劃設83處國家重要濕地，主要目的為推廣濕地資源明智利用、促進民間社區參與，提升社會大眾對濕地生態重要性的認知，並作為地方政府申請中央補助款之依據，以辦理環境基礎調查、棲地營造及

環境教育等工作為主，不涉及民眾權益。

(三) 濕地保育法自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，依其第 40 條規定，本法施行前劃設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，在法施行後，因涉及民眾權益，故需根據現況資源及土地所有權人意願，再做評定。

(四) 本日會議各位所表達意見，本部會完整提供給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瞭解。

陸、結論

本日會議各發言民眾意見及本案公開展覽期間（106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）之公民或團體所提出意見，本部將於彙整後，提送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」作為本案評定之參據。

柒、散會(會議結束時間：下午 4 時 30 分)